

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铁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以公告方式向各位股东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

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,6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〈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〈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〈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、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〈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〈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冯飞律师、文俊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皖江金租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盈科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7 日